

证券代码：832179

证券简称：达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14日

二审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潘晨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莲花、江苏宝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钟敏、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友”、“上诉人”）与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胜股份”、“被上诉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上诉人不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苏0509民初

98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详见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7-021、2018-009、2018-014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误，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或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。

- 1、要求退回达胜股份供应的货物；
- 2、江苏金友不承担达胜股份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- 3、达胜股份按照总金额 99500 元购回使用其质量不合格货物所产生的电缆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- 1、关于退回的原料，一审法官已前往江苏金友处核实过剩的约 500 公斤的原材料，不是江苏金友所谓产生质量问题的这批货物；
- 2、关于逾期付款利息，江苏金友恶意拖欠理应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；
- 3、关于没有标识的一部分电缆，首先达胜股份明确过基于江苏金友能快速回款，达胜股份同意购回一部分的电缆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苏 05 民终 62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江苏金友上诉，维持一审原判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苏 05 民终 62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江苏金友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若江苏金友能按时落实判决事宜，则本诉讼完结；若江苏金友不能按时落实判决事宜，公司将授权代理律师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二审胜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二审胜诉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（2018）苏 05 民终 62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